

～決議案～
有關遵從

會議時間：第 69 次會議（2002 年 6 月於墨西哥 Manzanillo 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之締約國同意下列事項：

1. IATTC 工作人員及負責國家觀察員計畫之國家有關單位應確保觀察員能蒐集足夠的資訊，使工作人員得以更佳評估委員會於 2000 年 6 月召開之第 66 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混獲」決議案之執行；
2. 要求每一船旗國發函給其所屬漁船的船主和船長，提醒其遵從該決議案之規定，並重覆其重要性；
3. 修正有關釋放海龜之決議案如下：
 - (1) 該決議案第 5 項之第一句話修正為：每當觀測到海龜在漁網中時，應在海龜被漁網纏住前盡全力營救，包括：若必要時，調度快艇；
 - (2) 該決議案第 5 項之第三點規定變更為：若海龜被帶到船上，在釋放其回到海中前，應盡全力協助海龜恢復生氣。
4. 在考慮是否擴大 2000 年 6 月所設定之「有關混獲」決議案將混獲物全部留船規定時，各國應考慮該計畫之後勤複雜性和船員、IATTC 與國家觀察員計畫及委員會工作人員為執行該計畫和監控、評估遵從度所需之額外努力，特別是鑑於該規定之不確定獲益；
5. 要求尚未提供秘書處執行 2001 年黃鰭鮪禁漁法律文書影本之船旗國儘速提供該文件予秘書處；
6. 要求各船旗國發函給其所屬漁船之船主和船長，重覆及時在海上回報的重要性，並力促其以週報方式，提供如同委員會於第 68 次會議通過之「有關海上回報」決議案的報告；
7. 要求各船旗國針對涉嫌違反已生效決議案之報告進行調查，並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其所採取之行動；
8. 指揮 IATTC 工作人員建立對生效決議案可能違反之船旗國追蹤通知和獲得回應的程序。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60 頁。